

##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最終決定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被指在推銷其流動寬頻服務時 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有關持牌商：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
事件：	CSL 被指在其宣傳資料內就有關流動寬頻服務的速度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相關法例：	《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第 7M 條
決定：	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
懲處：	罰款
個案編號：	7M/2/7-12

### 投訴事項

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一宗業界投訴，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再收到投訴人的跟進信件，指稱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期間，CSL 於報章及網上的廣告、荃灣港鐵站內張貼於牆上的海報（「牆上海報」）、零售店的玻璃牆、客戶帳單，以及以指定信用卡客戶為對象的廣告附頁（統稱為「宣傳資料」）以不同

的速度陳述宣傳 CSL 的流動寬頻服務時，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電訊條例》第 7M 條。投訴人提供的一系列宣傳資料載於附錄 A。

### 宣傳資料內的速度陳述

2. CSL 在宣傳資料內作出不同的速度陳述載於下文第 3 至 11 段。

#### *報章廣告*

3. CSL 在一份宣傳其「Pocket Wi-Fi」服務（附錄 A(1)，第一頁）的中文報章廣告中，於標題及廣告較低位置的第一個提要句對其流動寬頻網絡速度作出下列聲稱：

（標題）

... *one2free*

*全港最快流動寬頻*

（第一個提要句）

*one2free 流動寬頻網絡，全港最快*

上述聲稱統稱為「最快的聲稱」。

4. 在另一個宣傳其「平板電腦數據」服務的中文報章廣告中（附錄A(1)，第二頁），CSL以略為不同的用字在標題上作出「最快的聲稱」：

... *one2free*

全港最快流動寬頻網絡

此外，該廣告較低位置的第二個提要句稱：

*one2free* 流動寬頻網絡，全港最快

5. 兩個廣告中的「最快的聲稱」均由下列在廣告底部的細小字體引證：

根據 *Speedtest.net* 於 2011 年 2 月發佈的測試結果。該項測試對全球每個無線營運商的測試數據進行分析，由超過 100 位用戶使用同一款智能手機進行速度測試。

（「免責聲明 1」）

6. 在附錄A(1)的兩個廣告中，CSL亦於廣告較低位置的一個提要句聲稱，其網絡或服務的速度較其他營辦商的網絡或服務快1.7倍（「快人1.7倍的聲稱」）：

快人 1.7 倍

「快人 1.7 倍的聲稱」均由兩個廣告底部的下列細小字體引證：

*根據 Speedtest.net 測試結果。該項測試採用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得的測試數據進行分析(由香港 739,733 個網絡通訊位址進行測試,測試次數合共 4,554,650 次,當中採用了 121,816 個測試結果)。*

(「免責聲明 2」)

#### 網上廣告

7. CSL亦在其「one2free」和「1010」品牌的網上廣告作出「最快的聲稱」，當中「1010」廣告的用字略有不同（見附錄A(2)）：

(Yahoo!和 ePrice 的網站上)

*... one2free*

*全港最快流動寬頻*

(蘋果日報和Yahoo!的網站上)

*1010*

*亞太區最快流動寬頻*

該等網上廣告「最快的聲稱」均由下列細小字體引證：

根據 *Speedtest.net* 於 2011 年 2 月發佈的測試結果。

（「免責聲明 3」）

#### 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

8. 「最快的聲稱」和「快人1.7倍的聲稱」亦可見於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見附錄A(3)的相片）。該兩個聲稱分別由免責聲明1和免責聲明2引證。

#### 零售店

9. CSL位於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和荃灣的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亦有展示「快人1.7倍的聲稱」（見附錄A(4)的相片）。

#### CSL的客戶帳單

10. 投訴人提供了CSL向客戶發出的帳單副本。該帳單的最後一頁（見附錄A(5)）印有「最快的聲稱」和「快人1.7倍的聲稱」的英文版，內容如下：

*Go online with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in HK...*

（中譯：以香港最快速的流動寬頻上網……）

*... you can enjoy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with speed 1.7 times faster than other operators in HK...*

(中譯：……在香港你可以享用速度較其他營辦商快1.7倍的最快速流動寬頻……)

### 廣告附頁

11. 投訴人亦提供了以指定信用卡客戶為對象的廣告附頁(「廣告附頁」)(見**附錄A(6)**)。該份廣告附頁推廣CSL1010品牌的優惠，首段的起首句及附頁底部均有「最快的聲稱」，指1010是「亞太區最快速的流動寬頻」。

### 投訴人的指稱

12. 投訴人指稱，「最快的聲稱」和「快人1.7倍的聲稱」為虛假及未經證實的陳述。投訴人認為，儘管CSL嘗試在某些宣傳資料的免責聲明中引用Speedtest.net<sup>1</sup>的測試結果，以證實其聲稱，但有關的測試結果並非足夠或有力的證據。就CSL在有關的宣傳期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引用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測試結果，投訴人亦認為這是過時的。投訴人提交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期間的測試結果，以顯示當

---

<sup>1</sup> Speedtest.net 的網址為 [www.speedtest.net](http://www.speedtest.net)，是由第三方測試機構向全球用戶提供的寬頻測試和分析工具，以測試互聯網接駁表現。Speedtest.net 收集的數據用作編製全球寬頻統計資料「Net Index」，並於 [www.netindex.com](http://www.netindex.com) 發布。

時CSL的流動網絡已非香港最快速的流動網絡，更遑論較其他網絡快1.7倍。此外，投訴人聲稱，CSL的部分宣傳資料並沒有引證其聲稱，例如那些在其零售店（附錄A(4)）、客戶帳單（附錄A(5)）和廣告附頁（附錄A(6)）所見的聲稱。

### 初步查訊

13. 前電訊局檢視了投訴人的指稱及宣傳資料，注意到除了「最快的聲稱」和「快人1.7倍的聲稱」外，CSL亦在下列情況作出其速度於某些地區是最快的聲稱（「地區速度聲稱」）：

- (a) 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載有顯眼語句（附錄 A(3)）：

荃灣

*one2free 最快！*

- (b) CSL 於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和荃灣的零售店的每道玻璃牆上或店內<sup>2</sup>展示顯眼語句（附錄 A(4)）：

---

<sup>2</sup>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相片，前電訊局當時無法察看到 CSL 於荃灣零售店的玻璃牆上展示了「地區速度聲稱」。CSL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文件中表示，CSL 於荃灣的零售店其實有展示「地區速度聲稱」。

*觀塘 [油尖旺 / 將軍澳 / 深水埗 / 荃灣] 上網我最快*

14.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八月十日和十月十七日，CSL獲邀就投訴人的指稱和我們在上文載列的觀察作出評論。

**CSL 提供的資料**

15. CSL就該宗投訴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十五日的信件中作出評論，並附連相關的證明文件。

*由第三方測試機構所得的測試結果*

16. CSL認為，其宣傳資料內所作出的聲稱已由第三方測試機構（「測試機構」）進行的測試作充分證明。CSL表示，測試機構於Speedtest.net（[www.speedtest.net](http://www.speedtest.net)）為固網及流動寬頻用戶提供寬頻速度測試應用程式。根據寬頻用戶於Speedtest.net所做的測試，該測試機構設立Net Index（[www.netindex.com](http://www.netindex.com)）用以比較不同國家的各個寬頻服務供應商的上下載速度。CSL堅稱由該測試機構取得的測試結果足以作為比較式聲稱的有力憑據。CSL聲稱，該測試機構在全球寬頻接駁測試和網上網絡評估應用程式方面享有領導地位，而該測試機構的解決方案獲全球各地政府、大學和私營企業的廣泛認可。CSL聲稱，香港的寬頻用戶普遍知道Speedtest.net是測試寬頻接駁表現的平台。事實上，本地媒體一般會使用Speedtest.net作為比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速度的獨立測試平台。



「最快的聲稱」

17. CSL就「最快的聲稱」提供了一些媒體剪報，內容是該測試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測試結果的報道，<sup>3</sup> 測試結果包括「有超過100名用戶對其iPhone進行速度測試的世界各個無線傳送者」。根據該測試結果，在全球所有無線傳送者的最快平均速度排名方面，CSL位列第三，僅次於以色列的Pelephone和奧地利的A1。因此，CSL認為該公司在亞太區內擁有最快平均iPhone接駁速度，而在不同宣傳資料內的「最快的聲稱」，亦由免責聲明所提述的測試結果得以證明。

18. CSL提及該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推出LTE/DC-HSPA+網絡。LTE為下一代流動寬頻網絡，其有關技術大大提高網絡容量與速度，所提供的最高下行速度達每秒100兆比特（「100 Mbps」），時延甚低。除了CSL之外，並無其他營辦商於當時在香港提供4G或LTE服務。CSL曾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八月在全港主要道路進行駕駛測試，結果顯示，CSL的LTE網絡提供的下載速度最快，較香港其他流動營辦商網絡的下載速度快至少1.7倍。因此，CSL辯稱，從技術角度來看而事實亦然，CSL的LTE網絡速度較香港其他流動營辦商的網絡速度快。

---

<sup>3</sup> 該些媒體剪報載於：  
<http://betanews.com/2011/02/18/look-no-further-the-world-s-fastest-iphones-are-in-israel/>  
<http://www.inewstimes.com/israel-has-the-worlds-fastest-iphones-ookla-results-show/1032/>  
<http://www.scivista.com/content/israel%E2%80%99s-pelephone-offers-fastest-iphone-7812404.html>  
<http://technology.ezinemark.com/israels-pelephone-offers-fastest-iphone-7d2d658d51ea.html>

「快人1.7倍的聲稱」

19. CSL指出，「快人1.7倍的聲稱」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關於香港的Net Index得以證明。CSL提供從Net Index取得的相關項目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在香港四家3G營辦商中，<sup>4</sup> CSL的下載速度和上載速度分別較第二快的營辦商快1.63倍和1.84倍。CSL聲稱，以其下載和上載比率（即1.63倍和1.84倍）計算平均值，該公司的速度較香港其他3G營辦商的速度快1.74倍。CSL認為，消費者一般應明白速度是指下載和上載速度兩者，所以沒有在宣傳資料中提述「快人1.7倍的聲稱」是指下載和上載速度的平均值。

20. CSL提供的資料包括從Net Index取得的下載指數，這資料涵蓋了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類別，即在該段期間本地固網和流動網絡營辦商有關的下載速度的測試結果。至於上載速度方面，CSL沒有提供來自Net Index網站涵蓋同一期間的對應上載指數，反而從測試機構取得於該段期間上載速度的源數據<sup>5</sup>以得出比較的結果。

---

<sup>4</sup> 即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sup>5</sup> CSL 解釋，載於 [www.netindex.com](http://www.netindex.com) 的 Net Index 圖表以滾動方式每日更新。CSL 當時只抽取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下載指數，並無抽取上載指數。然而，該測試機構容許使用者從其網站 <http://www.netindex.com/source-data/> 下載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的 Net Index（包括下載和上載指數）。CSL 所提供關於流動網絡營辦商於同一期間的上載速度數字，乃自該測試機構的源數據直接摘錄和引用。CSL 聲稱沒有更改或操縱該等源數據。

21. 前電訊局從Net Index網站得悉，在下載指數和上載指數方面，有兩組指數是歸類於香港的，一組是「香港，香港」，另一組是「香港，九龍」。CSL在回應我們的查詢時解釋，指數的名稱並不代表流動通訊用戶進行速度測試時的地點，而是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編配予流動通訊用戶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登記地點。CSL稱，從Net Index網站檢索得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關「香港，九龍」的源數據顯示，在香港四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中，只有營辦商A列於Net Index的「香港，九龍」類別。<sup>6</sup>

22. CSL比較其「香港，香港」與營辦商A「香港，九龍」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速度表現。結果顯示，CSL的下載速度和上載速度較營辦商A分別快至少1.72倍和2.26倍。CSL聲稱，「大多數就所有3G營辦商進行的測試結果均來自Net Index的「香港，香港」類別，因此該類別在全香港的速度測試結果中具有良好的代表性」。<sup>7</sup>

23. CSL認為，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進行的測試數目非常多，如免責聲明2所述，從有739,733個互聯網規約地址合共4,554,650次測試中，採用121,816個測試結果，因此，有關數量足以作出上述的比較式聲稱。

---

<sup>6</sup> CSL表示，Net Index只顯示25家排名最高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固網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如要列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排名，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需要有至少100個獨有的互聯網規約地址。未能符合該等準則的測試結果不會納入Net Index。

<sup>7</sup> 營辦商A的速度表現亦載於Net Index的「香港，香港」類別中。

24. CSL亦指出，在免責聲明中已清楚說明測試的時段（即二零一一年二月）。CSL認為，把二零一一年二月得出的測試結果用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的宣傳期並不過時。CSL亦聲稱，根據從該測試機構購得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和四月測試結果的源數據，CSL的下載速度仍較香港其他3G營辦商的任何一家至少快1.7倍。CSL還向該測試機構購得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測試結果的源數據，並留意到在該段時間某些3G營辦商的測試結果有異常情況及／或受到操縱。在排除CSL所發現於該段期間的異常情況及／或操縱後，CSL聲稱，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的下載速度，仍然較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下載速度至少快1.7倍。

「地區速度聲稱」

25. CSL表示，「地區速度聲稱」為以下證據所確立，並認為該等證據應被視為一整體而不應分割考慮：

- (a) 該測試機構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測試結果證實，CSL的速度較香港其他3G營辦商快1.7倍；
- (b) 《電腦廣場》雜誌（第955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見附錄B）於九個不同地點（觀塘、旺角、尖沙咀、中環、銅鑼灣、太古、沙田、元朗和機場）使用iPhone 4S進行的速

度測試顯示，有份參與網絡測試的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中，<sup>8</sup> CSL 在全部九個地點的平均下載速度最快，而在當中的八個地點（尖沙咀除外），其平均上載速度也是最快的；以及

- (c) CSL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使用 LTE/DC-HSPA + 網絡。除了 CSL 之外，並無其他營辦商於有關時間在香港提供 4G 或 LTE 服務。從技術角度而言並根據媒體和 CSL 所作的速度測試，CSL 的速度比香港其他 3G 營辦商的任何一家都要快。

#### *遺漏免責聲明*

26. 關於投訴人指稱零售店、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展示的聲稱均沒有免責聲明予以支持，CSL稱所有有關的零售店（即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和荃灣）的玻璃牆底部均有展示以下聲明：

*根據Speedtest.net於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所進行的香港流動寬頻網絡速度測試的結果。*

（「免責聲明4」）

CSL提供的相片顯示，有關零售店的玻璃牆均有展示速度聲稱及免責聲明，但旺角店除外，原因為該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關閉，並自此遷往於旺角

---

<sup>8</sup> 3 香港（即和記電話有限公司）、one2free（CSL）和數碼通。

的一個新地點（見附錄C）。

27. 關於在CSL客戶帳單上遺漏免責聲明，CSL認為，顧客根據客戶帳單上的一小則信息而作出購買決定的機會甚微。若他們對產品有興趣，可親臨該公司的零售店查問產品的功能。總之，CSL聲稱，客戶帳單上「快人1.7倍的聲稱」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Speedtest.net的測試結果而作出的。

28. 至於廣告附頁，CSL聲稱，雖然附頁上的產品和服務部分由CSL提供，但附頁屬於有關的信用卡公司，並由有關的信用卡公司發送給持卡人。CSL進一步解釋，附頁的主要信息是相關持卡人可享有由1010提供的多項iPhone組合優惠和選購手機優惠。「被譽為亞太區最快流動寬頻」和「與1010連繫不斷，亞太區最快流動寬頻」的說法只是為1010建立品牌知名度而設計。合理的人不會認真看待有關CSL在亞太區是最快的聲稱，而只會視有關聲稱為吹噓的宣傳。總之，CSL聲稱，事實上LTE或4G網絡的速度比3G網絡快，而在有關時間，除了CSL之外，並無其他營辦商在香港提供4G或LTE服務。

## 調查

29. 前電訊局在審閱宣傳資料時，考慮了CSL提供的意見和資料，並確認以下事宜：

- (a) 關於「快人1.7倍的聲稱」，CSL依據Net Index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香港進行測試的結果，計算出CSL的下載速度較排名第二快的營辦商快1.63倍。假如把該數字調整至小數後一位的最近值，CSL的速度應是快1.6倍，而非1.7倍；
- (b) CSL計算快1.63倍的下載速度與快1.84倍的上載速度的平均值，得出較排名第二快的營辦商快1.7倍的結果，但沒有解釋「快人1.7倍的聲稱」中「快人1.7倍」的意思；
- (c) CSL只依據Net Index內「香港，香港」的測試結果，而沒有考慮同樣由Net Index提供的「香港，九龍」的測試結果；
- (d) CSL欠缺證據支持「地區速度聲稱」；以及
- (e) CSL在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欠缺免責聲明以支持該速度聲稱。

30.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CSL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電訊條例》第7M條訂明：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管理局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31.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CSL獲悉關於這宗投訴的調查已經展開。CSL被要求提供關於該投訴的其他資料，以及就希望前電訊局長在裁決時考慮的事項作出申述。

### CSL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申述

32. CSL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提交其申述。CSL在申述中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第33至44段。

#### *數字「1.63」的進位*

33. 對於CSL把數字1.63倍進位至1.7倍是否恰當，CSL辯稱進位有不同的理解方法，沒有單一定義較其他的定義優勝。把1.63向上調整至小數後一位是1.7，而把1.63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一位則是1.6。把數字調整至1.6還是1.7並沒有錯對之分，這純粹是採用不同的進位方法。CSL引述本地和國際直撥電話（IDD）採用的收費方法、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



局」)用以計算牌照費的方法、<sup>9</sup>以及維基百科，<sup>10</sup>以顯示所採用的不同進位方法。CSL認為，把快人1.63倍的下載速度向上調整至小數後一位的1.7倍是正確和合理的做法。

#### *計算上下載速度的平均值*

34. CSL聲稱，從客戶經驗的角度而言，接駁速度應包括上載和下載兩者的速度。另外，客戶享用流動寬頻服務時甚難覺察到「快人1.6倍」和「快人1.7倍」有何顯著的差別。

35. CSL亦辯稱，鑑於下載速度快1.7倍（向上調整後），而上載速度則快1.9倍（向上調整後），因此無須明確說明「快人1.7倍的聲稱」是指上載速度、下載速度、還是上下載速度的平均值。「快人1.7倍的聲稱」在全部三個情況下都是有效的，並經免責聲明<sup>2</sup>確切證明。

#### *測試機構的指數*

36. 對於CSL只依據Net Index內「香港，香港」的測試結果，而沒有考慮「香港，九龍」的測試結果，CSL聲稱，把「香港，香港」指數的測試結果理解為只限於在香港島進行的測試是錯誤的。該測試結果其實

---

<sup>9</sup> CSL指出，在電訊業把數字向上調整的概念甚為普遍，例如，本地或國際直撥電話（IDD）的收費通常是以每一分鐘遞增時間計算，即向上調整至最近的一分鐘。假如客戶撥打的本地電話為時16分3秒，便會向上調整至17分鐘。另一方面，通訊局採用向下調整的方法以計算指配予持牌人的頻帶而須繳付的牌照費。在計算牌照費時，會把指配予持牌人的1.8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向下調整至1吉赫。

<sup>10</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unding>。

可代表全香港。CSL重申，指數的名稱（即「香港，香港」和「香港，九龍」）並不代表流動通訊用戶進行速度測試的地點，而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登記地點。根據測試機構的源數據，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為CSL、營辦商B及營辦商C在「香港，九龍」進行測試的數目為零。假如「香港，香港」指數只限於在香港島進行的測試，這表示四家3G營辦商的其中三家並沒有於該段期間在九龍進行過測試。CSL稱，這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

37. CSL重申，即使把營辦商A在「香港，九龍」的測試結果計算在內，CSL的服務速度仍然快至少1.7倍。此外，營辦商A在「香港，九龍」只進行了402次測試，這數目是相對地小和微不足道。因此，CSL聲稱，雖然免責聲明2沒有提及「香港，九龍」指數，但「香港，香港」指數佔所進行測試的大多數，所以可代表全香港。

38. CSL表示，在發出宣傳資料前，CSL已從Net Index網站取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下載指數和上載指數。然而，CSL其後發現，該公司只有該段期間的下載指數，而沒有上載指數。由於測試機構網站的指數是以滾動方式更新，以顯示過去三十天內的速度測試結果，CSL未能在網站上以追溯方式取回與該段期間下載指數對應的上載指數。但CSL向測試機構購買了源數據，從而摘取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上載速度測試結果，以及於同一期間「香港，九龍」的上下載速度測試結果。

39. CSL聲稱，宣傳資料內所作的陳述經宣傳資料上的免責聲明確切證明，理由如下：

- (a) 「快人1.7倍的速度」是基於免責聲明2所載「香港，香港」指數計算得來。只要免責聲明2正確地反映事實，在規管上便無須要求持牌人擴大免責聲明，以包括所有支持該聲稱的證據或參考資料；以及
- (b)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香港電訊市場中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指引》（《第7M條指引》）<sup>11</sup>第3.16段規定，免責聲明不得改動主要信息。在本個案中，不論是否只使用「香港，香港」的數據還是同時考慮「香港，香港」和「香港，九龍」的數據，CSL的服務速度均較其他3G網絡營辦商快1.7倍。把「香港，九龍」的測試包括其中也不會削弱或減低該項聲明的真確性。

#### 「地區速度聲稱」

40. 關於「地區速度聲稱」方面，CSL重申，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CSL在全香港的服務速度較其他3G網絡營辦商快1.7倍，因此，CSL作出「地區速度聲稱」是合理的。CSL

---

<sup>11</sup> [http://tel.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030521.pdf](http://tel.archives.ofca.gov.hk/zh/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030521.pdf)。通訊辦認為，CSL引述的是第3.16段的以下陳述：「……以細小字體陳述是否具誤導性，須視情況而定。任何以細小字體表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對正文的主要訊息作出重大改動」。

引述《第7M條指引》第3.3段，當中要求持牌人須持有證據文件以證實所聲稱的，而不是在免責聲明中列出所有證明。<sup>12</sup> CSL強調，宣傳資料內的免責聲明不應被獨立看待，而應全面考慮CSL提供的所有事實及證據文件，特別是CSL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推出LTE/DC-HSPA + 網絡，當時並無其他營辦商在香港推出4G/LTE網絡。

#### *在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上遺漏免責聲明*

41. 至於在CSL的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上遺漏免責聲明，CSL稱，關鍵是速度聲稱能否經CSL所提供作考慮的證據文件得以證實，而不是該等資料中是否載有免責聲明。

42. 關於廣告附頁上的速度聲稱，前電訊局曾向CSL作具體的查詢，該公司是否曾向信用卡公司提供速度聲稱，或是該公司曾同意把速度聲稱納入廣告附頁。CSL無法確定曾否同意把速度聲稱納入廣告附頁，因為負責此項目的僱員已不再任職該公司。不過，CSL假定曾與信用卡公司商討此宣傳項目。

#### *CSL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申述*

4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審核此個案期間，當

---

<sup>12</sup> 《第7M條指引》第3.3段規定，「持牌人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產品或服務時，持牌人須經常：能確保任何作出的聲稱均屬實 — 持牌人應持有證據文件，可直接或隱含證實其可客觀證明的聲稱……」。

中包括審核CSL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信函上的申述，從CSL提供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下載指數中注意到，營辦商D據報的下載速度明顯較四家不同3G營辦商（包括CSL）據報的下載速度快。CSL指稱，「快人1.7倍的聲稱」得到Net Index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香港，香港」指數證明，因此，營辦商D據報的下載速度使該聲稱的有效性成疑。通訊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要求CSL澄清此事。

44. CSL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回覆通訊辦的查詢，解釋當時市場上眾所周知營辦商D並沒有提供3G服務，而只是提供2.75G或EDGE數據服務，其網絡速度明顯較3G服務慢。營辦商D到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才推出3G服務，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才推出4G服務。因此，CSL認為，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比較上下載速度時不包括營辦商D的速度是合情合理的。

#### **CSL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進一步申述**

45. 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 CSL 發送一份通訊局的暫時決定，並邀請 CSL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提交其進一步申述。通訊局的暫時決定是，就「快人 1.7 倍的聲稱」和「地區速度聲稱」而言，CSL 違反《電訊條例》第 7M 條。CSL 要求把上述期限延遲以準備其申述，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提交其進一步申述。CSL 在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按通訊辦要求澄清有關其申述的某幾點，並提供更多資料作為其申述的一部分。

### *保存測試結果記錄*

46. 對於在暫時決定中評論到 CSL 沒有把賴以作出「快人 1.7 倍的聲稱」的速度測試結果記錄妥善保存這點，<sup>13</sup> CSL 提出，通訊局和通訊辦似乎誤以為 CSL 是在前電訊局要求該公司提供其「快人 1.7 倍的聲稱」的證明後，才向測試機構購買源數據。CSL 進一步指出，只要有保存相關證據以證實其聲稱，則該等證據是源數據形式及／或 Net Index 形式並不重要。CSL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澄清中，確認該公司使用 Net Index 的上載及下載指數以得出「快人 1.7 倍的聲稱」。CSL 亦澄清，該公司早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即收到前電訊局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查詢函件的數個月前，已向測試機構購買上下載指數的源數據。

### *「快人 1.7 倍的聲稱」*

47. CSL 不同意通訊局的暫時決定，指其就「快人 1.7 倍的聲稱」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CSL 指出，1.7 這個數字是基於

---

<sup>13</sup> 通訊辦在暫時決定中的有關評論，是基於 CSL 指「快人 1.7 倍的聲稱」是由 Net Index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上下載指數作證明，但 CSL 只保存從 Net Index 網站得來的下載指數文本，而沒有保存有關的上載指數文本。在檢視 CSL 的申述後，通訊辦得到的印象是，前電訊局要求 CSL 提供其「快人 1.7 倍的聲稱」的證明時，CSL 需要向 Net Index 購買上載源數據，從而得出各流動網絡上載表現的測試結果。

Speedtest.net 就當時香港四家流動寬頻網絡營辦商所公布的測試結果而計算得來的；而速度比率 1.7 純粹是以 CSL 的網絡速度除以下一個最高的網絡速度而得來的。CSL 認為這是簡單和基本的數學，無須在免責聲明中作任何進一步解釋。鑑於 CSL 沒有更改或竄改測試結果，亦沒有包括 Speedtest.net 以外的其他測試結果以得出快人 1.7 倍的結論，CSL 認為 1.7 這個數字是基於 Speedtest.net 而直接得出的。

48. 至於在暫時決定中評定 CSL 就沒有披露曾處理數據和自行作出調整決定的行為是對合理的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CSL 認為此等不披露行為未重要至會影響合理的人的購買決定。CSL 進一步指出：

- (a) 關於自行決定只考慮「香港，香港」的測試結果而排除「香港，九龍」的測試結果，CSL 認為，免責聲明 2 和免責聲明 4 披露或不披露由「香港，九龍」指數取得的營辦商 A 的速度表現，不會改變 CSL 的速度快人 1.7 倍的事實。CSL 指，關鍵是該公司能否證實免責聲明 2 和免責聲明 4 中「快人 1.7 倍的聲稱」，而不是該公司有否在免責聲明中包括所有證實其聲稱的證據。否則，[這責任]將會是嚴苛和不合理的；
- (b) 關於 1.7 這個數字的計算方法，CSL 指該公司無法理解，而通訊局亦沒有解釋不披露所採用某種計算方法以得出該數字，如何構成重大差異，以及如何影響準客戶的購買決定；

- (c) 就採用的進位方法而言，CSL 稱「快人 1.7 倍的聲稱」最初以下載和上載速度比率（分別為 1.63 和 1.74）的平均值計算。CSL 其後之所以提出進位的概念，是因為倘若通訊辦不接納平均值計算方法時，CSL 可為如何得出 1.7 這個數字提供另一解釋。CSL 認為，通訊局把計算速度的平均值和採用向上調整的方法視為該公司曾兩次自行決定計算數字 1.7 的方法，這是不公平的；以及
- (d) 關於排除營辦商 D 的測試結果，CSL 辯稱該等宣傳資料指的是「流動寬頻網絡」。由於當時 3G 服務十分普遍，加上 4G 服務的推出，合理的人會預期流動寬頻網絡是指可支援 3G 或 4G 服務的網絡，而當時營辦商 D 只能提供 2.75G 服務，因此排除營辦商 D 的測試結果是合理和合乎邏輯的。CSL 進一步指出，合理的人不會預期合理的流動寬頻營辦商會考慮不相關的因素，並將之列於免責聲明內。

#### 「地區速度聲稱」

49. CSL 不同意「地區速度聲稱」違反《電訊條例》第 7M 條，並重申該公司是當時香港唯一一家已推出 4G/LTE 網絡的流動網絡營辦商。CSL 進一步指出，該公司的 4G/LTE 網絡覆蓋全港超過百分之[8]的人口，並提供一份 LTE 覆蓋報告作證明。CSL 所提供的報告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模擬方式計算 CSL 的 LTE 網絡覆蓋。CSL



聲稱，依據該報告，其 4G/LTE 網絡覆蓋超過百分之[8]的人口，基本上覆蓋全港的所有地區，而未有覆蓋的地區主要為偏遠地區。根據有關的覆蓋資料以及一些相關的技術規格，CSL 進一步計算其 4G/LTE 網絡在有 4G/LTE 網絡覆蓋的地區可達到的最慢下載速度為 5.7388Mbps，較 Net Index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下載指數所載其他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即營辦商 A、B 及 C）的下載速度快。CSL 辯稱，「地區速度聲稱」因此得以證明。

## 通訊辦的評核

50. 通訊辦經考慮所得證據並審量 CSL 所作的申述，其評核載於下文第 51 至 86 段。

## 測試機構的測試結果

51. 在本個案中，CSL 以有關測試機構的測試結果支持其速度的聲稱。據通訊辦了解，該測試機構營運 Speedtest.net 網站，該網站在世界各地廣為固網和流動網絡用戶使用，以測試其固網或流動寬頻服務速度。測試機構在營運該網址期間，取得大量速度測試數據。測試機構分析這些數據並於 Net Index 公布分析結果，有關數據以滾動方式每天更新。該測試機構亦可以在其認為需要或合適時公布任何測試結果。對於該測試機構於 Net Index 不時公布或發布的測試結果，通訊辦不表意見，但通訊辦所關注的是 CSL 如何詮釋和應用測試結果，以支持在本投訴個案中其關於服務

速度的具體陳述。

### 最快的聲稱

52.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最快的聲稱」在不同媒體平台（包括報章廣告、網上廣告、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CSL的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以各種不同表述的形式，<sup>14</sup> 傳遞了CSL在香港及／或亞太區是最快流動寬頻網絡的信息。在報章廣告和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的「最快的聲稱」由免責聲明1引證，而在網上廣告的「最快的聲稱」則以免責聲明3引證，後者為免責聲明1的簡短版本。兩項免責聲明均提及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測試結果。在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上的「最快的聲稱」則無任何引證。

53. CSL並沒有從Speedtest.net取得速度測試結果的原文，而只能提供關於速度測試結果的媒體報道。根據這些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至二十二日發表的媒體報道，Speedtest.net速度測試結果列出全球所有104個無線傳送者，而每個無線傳送者均有超過100名用戶使用其iPhone測試接駁速度。在這些無線傳送者中，以速度計算CSL排名第三，僅次於以色列的Pelephone和奧地利的A1。CSL辯稱，根據這些媒體報道，該公司可以聲稱擁有香港及亞太區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

54. 《第7M條指引》規定，「持牌人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產品或服務時，持牌人須經常：能確保任何作出的聲稱均屬實 — 持牌人應持

---

<sup>14</sup> 根據CSL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申述，報章廣告最早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出現，整個宣傳活動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結束。

有證據文件，可直接或隱含證實其可客觀證明的聲稱」。<sup>15</sup> 由於CSL聲稱擁有「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因此本個案涉及比較式廣告，而《第7M條指引》明確規定若所聲稱關於表現方面的比較不能加以證實，則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sup>16</sup> 縱使《第7M條指引》沒有訂明有關證明須與聲稱一併載列，但發布的資料應為當時的資訊，並應提供比較的基準，以及披露相關的限制。<sup>17</sup>

55. 基於《第7M條指引》所提供的指引，CSL沒有保存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的Speedtest.net測試結果文本作為支持其聲稱的證明，這一點令人遺憾。由於CSL以Speedtest.net的測試結果作為依據，通訊辦期望像CSL般富經驗的營辦商會保存有關測試結果的文本，以準備可隨時應要求而提出作為證明之用。儘管如此，通訊辦留意到由CSL提供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的全部四份媒體報告，其實質內容一致，即根據Speedtest.net公布的測試結果，CSL在世界各地iPhone用戶進行的速度測試中排名第三。有鑑於此，通訊辦認為可以接受CSL依據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的測試結果，以聲稱其擁有香港及亞太區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

56. 在報章廣告和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的「最快的聲稱」均有免責聲明1作證明，而在網上廣告的「最快的聲稱」則以免責聲明3作證明。

---

<sup>15</sup> 第 3.3 段。

<sup>16</sup> 《第 7M 條指引》第 3.25 段載明：「若所聲稱的表現比較不能加以證實，或所作的聲稱並無根據合理準則區分產品或服務，則亦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舉例來說，在流動電話網絡已達至全面覆蓋時，而聲稱某持牌人的產品或服務在覆蓋範圍上優於其他持牌人，則屬誤導。這樣的聲稱，只可在經過獨立研究或調查證實後，方可作出。」

<sup>17</sup> 《第 7M 條指引》第 3.26 段載明：「若將特價優惠來作比較式廣告，必須清楚說明該產品或服務的優惠時間及適用條件。持牌人發布的比較式宣傳的資訊，應為當前的資訊，持牌人應提供價格比較的基準，並披露任何時間限制或地理限制。」

由於該兩項免責聲明均提及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測試結果，通訊辦認為CSL已提供可供參照的比較基準，而有關資料已是當前資訊並附有測試結果的公布日期。通訊辦採取合理的人測試後，認為看到有關廣告的人很可能產生這樣的印象，就是CSL只引用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測試結果，以聲稱其擁有香港及亞太區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而該聲稱是受有關測試結果本身的限制所約束的。看到有關廣告的人，不大可能會認為CSL在聲稱其流動寬頻網絡在任何時間都是最快或是絕對最快。有鑑於此，通訊辦不認為在報章廣告、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和網上廣告出現的「最快的聲稱」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違反該條例第7M條。

57. 在CSL的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的「最快的聲稱」與在其他媒體平台出現的不同，前者沒有免責聲明引證其聲稱的內容，而這正是投訴的主旨。通訊辦認為，應從有別於在其他媒體平台出現的「最快的聲稱」的角度，來審視CSL的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的「最快的聲稱」。

58. 關於在媒體平台如報章廣告、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和網上廣告的「最快的聲稱」，該聲稱突顯的信息是推廣CSL特定流動數據服務計劃（「Pocket Wi-Fi」服務、「平板電腦數據」服務）。人們看到該等廣告後而得到的整體印象是「速度」，或CSL的速度在全港流動網絡營辦商中屬於最快，這是該等推廣特定服務計劃的廣告重點。留意到有關廣告的人，很可能會在作出選購決定時受到有關速度聲稱的影響。因此，CSL應在該等廣告中提供作為參照的比較基準，這是十分重要的。

59. 至於CSL的客戶帳單，「最快的聲稱」載於帳單的最後一頁，

即在前三頁的帳目資料之後。一般客戶通常會否留意到在帳單末端的推廣信息，這一點已成疑問，更遑論仔細閱讀該等信息。此外，「最快的聲稱」並非以顯眼信息的形式展示。相比於看到報章廣告中該聲稱的客戶，留意到印在結單上該聲稱的客戶對聲稱的重視程度很可能更低。基於「最快的聲稱」可經由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的測試結果證明，以及「最快的聲稱」載於客戶帳單的內文，通訊辦不認為在客戶帳單沒有提供作比較速度的基準的免責聲明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違反該條例第7M條。

60. 至於CSL的廣告附頁，最突顯的信息是「*The most desiderated gadgets now available at 1010*」（中譯：最渴望的小玩意現可在1010找到）。廣告附頁向收件人介紹多項他們可享的「iPhone組合優惠」、「手機優惠」及「特別折扣優惠」。1010服務的速度未有被重點顯示出來。把廣告附頁整體看來，通訊辦並不認為在廣告附頁沒有提供作比較速度的基準的免責聲明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違反該條例第7M條。

61. 儘管如此，通訊辦認為如CSL在客戶帳單和廣告附頁加入免責聲明，以盡量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與速度聲稱相關的資料，這便是更為理想的市場推廣做法。

62. 為了支持其「最快的聲稱」，CSL指出其為當時推出LTE/DC-HSPA+網絡提供4G服務的唯一網絡，通訊辦認為這一點與本個案無關。CSL的確在其有關廣告中具體提述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的Speedtest.net測試結果，以證明其「最快的聲稱」。此外，通訊辦亦留意到該等測試是由iPhone用戶進行的。當時，沒有任何iPhone型號能支援

LTE/DC-HSPA+，所以在相關時間的Speedtest.net測試結果（即CSL引用作參照的測試結果）其實與CSL當時所提供的LTE/DC-HSPA+ 服務毫無關係。

### 快人 1.7 倍的聲稱

63. 「快人1.7倍的聲稱」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七月期間出現在報章廣告、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CSL於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及荃灣的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以及CSL的客戶帳單內。於報章廣告及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的「快人1.7倍的聲稱」有免責聲明2作證明，而於CSL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的「快人1.7倍的聲稱」有免責聲明4作證明；免責聲明4是免責聲明2的較短版本。在客戶帳單內的「快人1.7倍的聲稱」則沒有任何證明。

64. 「快人1.7倍的聲稱」與「最快的聲稱」一同載於報章廣告內。「快人1.7倍的聲稱」實際上是闡述何謂CSL提供本港最快流動寬頻服務。在荃灣港鐵站內的牆上海報同時載有「快人1.7倍的聲稱」與「最快的聲稱」及「地區速度聲稱」。至於CSL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只有同時出現的「快人1.7倍的聲稱」與「地區速度聲稱」。在客戶帳單內，則只有「快人1.7倍的聲稱」與「最快的聲稱」同時出現。

### *保存測試結果記錄*

65. CSL稱，「快人1.7倍的聲稱」是根據Net Index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上下載指數計算而得出的。然而，CSL只保留了Net Index網站的下載指數，卻沒有保留相應的上載指數文本。因此，CSL需要向測試機構購買上載源數據，以便在有需要時證實其聲稱。通訊辦從CSL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申述中注意到，該公司其實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即大概在CSL發出宣傳資料時，已向測試機構購買上載源數據（即用以計算出上載指數所載的測試結果的原始數據）。在此情況下，通訊辦相信CSL在本個案中確實有保存文件證據以證實其市場推廣聲稱。就維持良好的市場做法而言，通訊辦建議營辦商盡力保留支持其所作出聲稱的源數據，因為在作出市場推廣聲稱後，營辦商很多時未必能通過同一或其他途徑取得或購得有關數據，以支持或證實其聲稱。

### *自行決定如何詮釋測試結果*

66. CSL聲稱，「快人1.7倍的聲稱」得到測試機構所進行測試結果的充分支持。然而，通訊辦從CSL的申述中注意到，CSL自行決定如何詮釋Speedtest.net編製的測試結果，以得出「快人1.7倍」的結論；有關的自行作出的決定包括（a）只考慮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香港，香港」的測試結果，而排除了於同一期間「香港，九龍」的測試結果（第20至22段及第36至39段）；（b）對數字採用

向上調整的方法（第33段）；（c）採用上下載速度的平均值（第19段及第34至35段）；以及（d）排除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營辦商D在「香港，香港」下載指數中所報告的測試結果（第43至44段）。

67. 關於（a），即CSL只考慮「香港，香港」指數的測試結果，而沒有考慮於有關期間「香港，九龍」指數的測試結果，通訊辦認為「香港，九龍」指數亦記錄了香港流動網絡用戶的測試結果，所以與本個案有關。然而，通訊辦從CSL的申述中注意到，根據Net Index的原始數據，在有關時間只有營辦商A被列於Net Index的「香港，九龍」指數，而CSL的速度表現在下載方面至少較營辦商A的速度表現快1.72倍，在上載方面則至少較其快2.26倍。因此，就本個案的具體事實而言，由於營辦商A在「香港，九龍」指數的速度表現剛巧較CSL的上下載方面慢至少1.7倍，通訊辦同意CSL在計算和作出「快人1.7倍的聲稱」時不考慮「香港，九龍」指數。

68. 關於（b），即CSL把「1.63」這數字向上調整，通訊辦認為，合理的人不會預期在小數後二位且小於「5」的「3」會被向「上」調整。合理的人較有可能把「1.63」這數字向下調整至「1.6」。在本個案的情況下，假如CSL只表述下載速度，則其表述的應是「快人1.6倍」而非「快人1.7倍」。

69. 關於（c），即CSL作出「快人1.7倍」聲稱是因採用計算數字「1.63」（下載方面）和「1.84」（上載方面）的平均值，通訊辦注意到，



宣傳資料內的速度陳述只提及CSL的流動寬頻服務較其他營辦商快1.7倍。如採用合理的人測試，一個看到該聲稱的人會將其理解為CSL的流動寬頻服務速度在上下載兩方面均快人1.7倍。CSL應在相關的申述中表明，該公司採用了「平均值的方法」，同時所引述的數字為平均數。然而，就本個案的具體事實而言，因「1.63」和「1.84」這兩個數字剛巧非常接近其平均值「1.7」，通訊辦接納無論是引述「1.63」、「1.84」或「1.7」，對合理的人來說應不會構成重大差異。

70. 關於(d)，即CSL自行決定在「香港，香港」下載指數中排除營辦商D的測試結果，CSL解釋，營辦商D於有關時間並沒有提供任何3G或4G服務，而只是為市場提供2.75G或EDGE數據服務。CSL因此辯稱，在進行比較時不包括營辦商D的測試結果是符合邏輯而合理的。根據通訊辦的記錄，於有關時間營辦商D持有的頻譜，可提供2G（最多為2.75G或EDGE服務）及4G服務。營辦商D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才使用其4G網絡在市場推出4G數據服務，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後才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身分在市場推出3G服務。因此，通訊辦接納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營辦商D最多只能為市場提供2.75G或EDGE服務。理論上2.75G或EDGE服務的下載速度最高為473kbps，<sup>18</sup> 在技術上是不可能達到屬於營辦商D的「香港，香港」下載指數所記錄的速度水平。營辦商D的測試結果所顯示的速度較CSL為高，這可能是由於當時營辦商D進行測試，或測試機構的測試數據存在異常狀況。儘管通訊辦明白和接納CSL排除營辦商D的測試結果的背後原因，此排除行為的確反

---

<sup>18</sup> 關於EDGE技術的簡要說明，請瀏覽  
[http://en.wikipedia.org/wiki/Enhanced\\_Data\\_Rates\\_for\\_GSM\\_Evolut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Enhanced_Data_Rates_for_GSM_Evolution)。

映出CSL在解釋該等測試結果以支持「快人1.7倍的聲稱」時，在一定程度上自行決定了如何詮釋有關結果，而該聲稱似乎沒有經測試機構本身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發表的測試結果證明。

### *CSL自行決定如何詮釋測試結果的不披露行為*

71. 就本個案而言，通訊辦接納從第三方測試機構取得的數據是從全球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實際測試表現收集得來的真實數據。此外，通訊辦已考慮CSL在處理和分析數據時自行所作的每個決定（於上文第67至70段載述），認為就本個案的具體事實而言，該公司自行作出的決定沒有令合理的人對「快人1.7倍的聲稱」產生重大的誤解。儘管如此，通訊辦關注到CSL此等自行決定詮釋資料的做法或調整行為並沒有在其陳述或相關的證明及免責聲明中披露。

72. 從CSL的申述可見，「快人1.7倍的聲稱」不是直接依據Speedtest.net的測試結果，而是CSL自行決定包括某些數據和排除其他數據，以及採用某種計算方法而得出的。CSL所提供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Net Index的「香港，香港」下載指數可清楚說明這點（見附錄D）。由該下載指數可見，測試結果以下列方式載述：

- (a) 測試結果是經分析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測試數據而得出的；由 739,733 個獨有的互

聯網規約地址進行測試，在合共 4,554,650 次的測試中，採用了 121,816 個測試結果以得出目前的指數；

- (b) 然後有關的指數根據 25 家排名最高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固網及流動服務供應商）的下載速度表現，具名排列它們的名次；以及
- (c) 該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速度表現以其在有關期間各自達到的下載速度（Mbps）載述。

73. Net Index因此沒有就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速度表現作出比較。就此而言，如CSL要利用Net Index的數據（包括上下載指數）以得出「快人1.7倍的聲稱」，通訊辦相信該公司須採取若干步驟如下：

- (a) 選擇只考慮 Net Index 載述的「香港，香港」數據，而不考慮 Net Index 載述的「香港，九龍」數據；
- (b) 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列表中抽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速度表現，以計算有關速度；
- (c) 排除 CSL 認為不相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速度表現（即營辦商 D 的測試結果）；

- (d) 以 CSL 的速度跟與其表現最接近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速度作比較，並計算出上下載兩方面的比率；以及
- (e) 計算上下載表現比率的平均值，或採用進位方法。

74. 鑑於「快人1.7倍的聲稱」是CSL在採取若干步驟以處理Net Index的數據後而得出的，通訊辦並不同意CSL指1.7這個數字是基於測試機構發表的測試結果而直接得出的陳述。

75. 事實上CSL沒有在「快人1.7倍的聲稱」或相關的免責聲明中披露，該公司曾對Net Index提供的數據加以處理，以及自行決定包括或排除某些數據。反之，引證「快人1.7倍的聲稱」的免責聲明（即免責聲明2和免責聲明4）明確表明，該聲稱是依據Speedtest.net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香港進行流動寬頻網絡速度測試的結果。中文原文載列如下：

免責聲明2：

*根據Speedtest.net測試結果。該項測試採用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所得的測試數據進行分析(由香港739,733個網絡通訊位址進行測試,測試次數合共4,554,650次，當中採用了121,816個測試結果)。*

免責聲明4：

*根據Speedtest.net於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所進行的香港流動寬頻網絡速度測試的結果。*

76. 免責聲明4只表明「快人1.7倍的聲稱」是依據Speedtest.net於有關期間的測試結果。免責聲明2進一步闡明此點，表明測試結果是依據Speedtest.net對在有關期間收集得來的某些測試數據進行的分析。通過採用合理的人測試，通訊辦認為準客戶看到免責聲明2或免責聲明4後，不會清楚知道CSL實際上已進一步處理測試數據以得出「快人1.7倍」的結論，更不用說得悉CSL本身處理的數據已涉及自行決定包括某些數據而排除其他數據，以及採用某種計算方法。合理的人看到「快人1.7倍的聲稱」與免責聲明2或免責聲明4同時出現，很可能會被誤導或欺騙以致相信CSL作出的聲稱，是基於直接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即Speedtest.net)匯集、分析和發表的測試結果，但事實卻非如此。假如營辦商宣傳其服務時所作出的聲稱是直接依據獨立第三方的測試或調查結果，對合理的人來說一般會更為有力或可信，這是無可置疑的。就此而言，儘管營辦商可自由對獨立第三方的測試結果作進一步處理，並依據經處理的結果作出聲稱，但有關數據經進一步處理的事實應予以披露，以供準客戶在考慮其購買決定時判斷該聲稱的可靠程度。通訊辦並不同意CSL指有關的披露構成繁重的要求。就本個案而言，通過一個簡單的聲明披露CSL曾進一步處理獨立第三方的數據這事實，以得出「快人1.7倍的聲稱」，便已足夠，並無需要在免責聲明中披露採取的所有步驟或計算方法。

77. 在本個案中，宣傳資料非常強調CSL網絡的速度表現。「快人1.7倍的聲稱」無疑令目標讀者對CSL的流動寬頻服務速度的優勢留下深刻印象，這很可能成為合理的人作出購買決定的考慮因素。正因如此，CSL必須確保其速度聲稱準確無誤，並提供用作比較的基礎和披露CSL曾進一步處理獨立第三方的數據這事實，這點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到免責聲明2和免責聲明4未有顯示CSL曾自行處理數據以得出有關速度聲稱的結論，通訊辦認為「快人1.7倍的聲稱」對合理的人是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

78. 至於CSL於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及荃灣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出現的「快人1.7倍的聲稱」，通訊辦注意到，「快人1.7倍的聲稱」顯眼地以大字體及搶眼的顏色展示於玻璃牆上，而免責聲明4則以非常細小、難以看見的字體顯示在玻璃牆的底部（見附錄C）。這令人懷疑如有路過的人被顯眼展示於玻璃牆上的「快人1.7倍的聲稱」所吸引，他們會否同時注意到免責聲明4的存在。

79. CSL亦以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推出的LTE/DC-HSPA+網絡為證，以證實當時其速度至少較其他營辦商快1.7倍。通訊辦認為此項資料與本個案無關。「快人1.7倍的聲稱」由免責聲明2和免責聲明4引證，但該等聲明只提及Speedtest.net於有關期間所進行的測試。

80. 對於投訴人聲稱Speedtest.net於較後數月的測試結果顯示，CSL已非香港最快速的流動網絡（第12段），CSL在回應時提交了該段期間的數據，並解釋該等數據須經進一步處理後方可作為依據（第24段）。

通訊辦得悉CSL的解釋，但認為該等數據與考慮「快人1.7倍的聲稱」沒有直接關係，因該聲稱受制於免責聲明2和免責聲明4，這兩項聲明明確提述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進行測試的結果。

81. 基於上述考慮，以及鑑於CSL沒有披露該公司曾處理Speedtest.net的測試結果，通訊辦認為出現於各種媒體平台的「快人1.7倍的聲稱」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

#### 地區速度聲稱

82. 地區速度聲稱出現於荃灣港鐵站內的廣告，以及於觀塘、旺角、將軍澳、深水埗及荃灣的CSL零售店的玻璃牆上或店內。有關地區速度聲稱沒有任何證明。CSL辯稱，該等聲稱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Net Index測試結果、《電腦廣場》雜誌（第955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速度測試、以及CSL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推出LTE/DC-HSPA + 網絡一事支持。

83. 通訊辦認為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Net Index測試結果與本個案無關，理由是有關測試結果並沒有按地區提供個別3G營辦商的速度表現明細資料。從技術上而言，使用同一網絡的流動服務用戶連接網絡的速度會因地點不同而有所差別，這是眾所周知的，因為網絡的表現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地理環境、訊號

質素、同一地點的使用者數目等。對於CSL辯稱因其擁有全港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故將測試結果歸納處理，並聲稱在本港個別地區提供最快的流動寬頻網絡服務，這是不能接受的。至於由《電腦廣場》雜誌進行的速度測試，通訊辦留意到該雜誌的相關期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版，該等測試結果不能用作支持CSL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作出的聲稱。<sup>19</sup> 此外，通訊辦亦察覺到，該雜誌進行的速度測試顯示另一營辦商在尖沙咀提供較快的上載速度，因而牴觸了CSL指其在油尖旺區提供的互聯網接駁速度最快（第13(b)段）的聲稱。至於CSL聲稱其為當時營辦4G網絡的唯一流動網絡營辦商，通訊辦看不出這一點與證明其流動寬頻網絡在特定地區速度最快有何關係。即使以理論上最快傳送速度而言，CSL採用的4G技術較當時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用的2.5G／3G技術優勝，但一項具體的速度聲稱仍需由用戶接駁網絡的量度數據證明。

84. 就CSL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的報告，顯示該公司計算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4G／LTE網絡覆蓋，以及依據該報告以顯示其4G／LTE網絡在有4G／LTE網絡覆蓋的地區可達到的最慢下載速度為5.7388Mbps，而這個速度較Net Index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下載指數所載其他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下載速為快，通訊辦並不認為該報告與證明「地區速度聲稱」有關，理由如下：

---

<sup>19</sup> CSL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申述中表示，有關地區速度聲稱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底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在 CSL 的零售店展示；出現於荃灣港鐵站內牆上海報的地區速度聲稱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展示。



- (a) 該報告顯示 CSL 計算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4G/LTE 網絡覆蓋，但該日期為有關宣傳活動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底結束後的一個月；<sup>20</sup> 以及
- (b) CSL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流動網絡可支援的最低下載速度(即 5.7388 Mbps)只不過是計算得出的結果。以這個速度與下載指數所提供的其他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速度表現作比較，是不恰當的，因該些數據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所記錄的實際量度結果。簡而言之，就有關速度的性質（計算結果相對實際結果）以及涵蓋的不同時期而言，有關的比較並非同類比較。

85. 整體而言，CSL 未能提供任何證明以顯示在「地區速度聲稱」中，其流動寬頻速度在有關時間及所列地區，即觀塘、油尖旺、將軍澳、深水埗和荃灣，為最快的聲稱。

86. 鑑於「地區速度聲稱」缺乏任何證明理據支持，通訊辦認為有關聲稱具誤導性或欺騙性，違反該條例第7M條。

---

<sup>20</sup> 見註 14。

## 通訊局的評核及決定

87. 經研究本個案的事實、投訴人和CSL提供的資料及申述，通訊局確認通訊辦的評核，即CSL曾就「快人1.7倍的聲稱」及「地區速度聲稱」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違反該條例第7M條，應處以罰款。

88. 這是CSL第二次<sup>21</sup>違反該條例第7M條被處以罰款，該條例第36C(3)條訂明的最高罰款為50萬元。在考慮本個案的適用罰款水平時，通訊局已參考《根據《電訊條例》第36C條施加罰款的指引》（「《罰款指引》」）。根據《罰款指引》，通訊局須考慮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例如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違規行為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以及違規行為的持續時間）、有關持牌人是否有干犯類似違規行為的記錄，以及有沒有任何加重或減輕罰款的因素。

89. 在考慮這項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以釐定罰款水平的起點時，通訊局認為，速度表現是流動寬頻服務的關鍵元素，而作出比較式速度聲稱的目的，在於比較互相競爭的服務供應商之間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有必要妥善證明和表述速度比較式聲稱，並提供比較的基準和披露相關的限制。「快人1.7倍的聲稱」和「地區速度聲稱」以顯眼方式顯示於CSL的高調宣傳項目中，並為期數月。該宣傳項目利用不同媒體推廣其流動寬頻服務的速度優勢，對消費者產生巨大的潛在影響。

---

<sup>21</sup> CSL 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個案編號：T9/2010）的第一宗個案載於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a\\_bd/case\\_closed/T9\\_10.pdf](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a_bd/case_closed/T9_10.pdf)。

90. 雖然通訊局認為這是實質上違反第7M條的行為，但通訊局未有發現CSL以往曾就速度比較干犯過類似的違規行為。前電訊局／通訊辦只收到這宗關於宣傳資料的業界投訴，並沒有收到任何消費者投訴。沒有證據證明，有大量客戶曾被誤導或欺騙。

91.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通訊局認為罰款額的合適起點應為12萬元。

92. 在減刑因素方面，通訊局留意到，CSL在調查期間與前電訊局和通訊辦表現合作。

93. 通訊局未有確立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

94. 經審慎考慮個案的情況和衡量所有因素後，通訊局的結論是，就本個案而言，這是CSL第二次違反《電訊條例》第7M條被處以罰款，因應有關違反行為施加罰款**9萬元**是相稱和合理的。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







**平板電腦上網**  
**享用one2free**  
**全港最快流動寬頻網絡！**

- **one2free** 平板電腦數據服務計劃，月費由\$87起\*，畀你極速釋放平板電腦最強效能
- **one2free** 流動寬頻網絡，全港最快#
- 快人1.7倍+
- 獨有UMTS 900網絡，最佳室內覆蓋<sup>④</sup>

**月費**  
**\$87起\***

Powered by



銷售熱線：29 722 123 24小時網上專門店：[shop.one2free.com](http://shop.one2free.com)



Like us on Facebook



\*根據Speedtest.net於2011年2月公佈的測試結果。根據全港全年每星期進行測量的測試數據進行分析，由超過100位用戶使用同一款智慧手機進行測試。#根據網絡二台整特別組和全港12款月費套餐每月\$122之次低價和固定以在該月內。+根據Speedtest.net測試結果。該測試結果於2011年1月30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所採的測試數據進行分析(由香港733個地點於該月進行測試，測試次數共4,554,650次，空中飛行121,816次測試結果)。④根據Callinet於2010年4月所採的測試結果。平喉範圍寬大只供參考。如有更改，請向成員查詢或致電查詢。受有關測試及測試結果。詳情請向成員查詢或致電查詢。我們有權隨時停止或更改此服務計劃，並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予不另行通知。

Yahoo!



ePrice





# 網上廣告(蘋果日報)

香港新聞 | 中國大事 | 國際 | 娛樂 | 體育 | 財經 | 社會 | 生活 | 科技 | 教育 | 健康 | 汽車 | 旅遊 | 影視 | 專題 | 論壇 | 廣告 | 訂閱

蘋果日報

蘋果日報新聞

選舉工程洗脫公了形象 唐英年計劃落馬扮鬼扮馬 網站生活版由妻嚴選

【本報訊】正在港、粵兩地可能更改程序即將可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被指本屆取得其歷史性的內部文件，唐英年在去年公幹到廣州下，早在大選前已展開特首選舉工程，更與原區議員詳細討論特首關係，由香港到廣州，Facebook，網民以區議員身份，一傳一，圖於為了解唐英年「扮鬼扮馬」形象，這套對一個公了對上陣公選是「區議員」的競選活動，也得到區議員支持，小區，全區保潔隊，電影無聲風等，都是進入選舉。記者，陳雲行



唐英年早在去年便已派區議員選舉籌備，且計劃了選舉活動的區議員關係，連 Facebook 及報紙的區議員選舉籌備，為了掌握最新最準的詳情，選於今年三月到廣州，與區議員見面，與區議員有聲望及年的關係及網絡上一些具體的留言。

《公同關注》  
記者採訪有七區區議員，全由區議員好這類有關係。

# 網上廣告(Yahoo!)

註冊頁 | 查詢與使用說明 | Yahoo! 幫助 | 網上購物 | 中文 | 30% | 63% | 繁體中文

## YAHOO! 雅虎香港

香港三合會 維多利亞 港口阿仔 iPad玩樂 免費 由日本轉運 www. 時經

iPhone版 新聞 財經 即時行情 體育 音樂 Video 娛樂 精選雜誌 Style 美容情報 遊戲 美食情報 友聲 屋宇 拍賣 零個月 半價 即時書 買家生活 10圖 即時新聞 kPost BLOC Games 慈善

即時新聞 即時體育 即時財經 工商新聞

工商新聞  
工廠恐坍塌 重傷途人腳掌  
澳門昨日發生巨型石塊塌落的意外，傷及30年的歷史式石屋等建築物，數以萬計。  
► 物品及生態古物 想標榜  
想標榜請向許學芬

支持最有良心品質購物用家!

Citibank 高標 0.8% 出櫃戶口 最高 \$1,200 立即行 2860 0232

即時新聞  
• 拉法萊拍賣 或可存貨7成多  
• 一樹爛透後 渣再尋“術”  
• 澳門工廠塌落 傷及多人  
• 本地平氣 跌跌一千八百人  
• 拉法萊拍賣 或可存貨7成多

即時新聞  
上證綜指: 2,699.497 -3.849

三點實 購物禮物 國際博覽

570 \$150 50% OFF  
F14 豪華摩托車 原廠直銷款

\$160 \$320 50% OFF  
倍電 3200 平靚耐用的靚筆!

主頁新聞 音樂影視 潮流文化 健康生活

1010 從大遊歷快活會更精  
詳情 >>>

10分鐘測出你英文能力  
YES  
What's up? 你會點答?  
無語猜謎, 20分鐘測出  
你程度, 英文閱讀!

熱門搜尋關鍵字  
有聲 雜誌 旅遊 購物  
雜誌 電影 遊戲 生活  
電影 遊戲 生活 旅遊  
旅遊 遊戲 生活 購物

日本MANABI外語學院  
MANABI 日本語 100% 保證  
100% 保證, 平均合格率 90%  
約 100 名 10,000+





CSL位於觀塘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CSL位於旺角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CSL位於將軍澳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 CSL位於深水埗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CSL位於荃灣的零售店





## IMPORTANT MESSAGES

## &lt;&lt;DataRoam Day Pass Service&gt;&gt;

DataRoam Day Pass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Canada, Vietnam, U.A.E. & Qatar. The service now covers the following 45 operators: China Unicom (China), Taiwan Mobile (Taiwan), CTM (Macau), SingTel (Singapore), Telstra & Optus (Australia), Maxis (Malaysia), SK Telecom (South Korea), Globe Telecom (Philippines), AIS (Thailand), Idea & Bharti (India), Softbank (Japan), Telkomsel (Indonesia), Belgacom (Belgium), O2 (UK, Ireland, Germany & Czech Republic), Telefonica & Xfera (Spain), MTN (South Africa), AT&T (USA), Orange (France), Tim (Italy), Telia (Denmark), TeliaSonera (Sweden), Netcom (Norway), TeliaSonera (Finland), Omnitel (Lithuania), LMT (Latvia), AS EMT (Estonia), Swisscom (Switzerland), KPN (Netherlands), Telecom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Orange (Poland, Romania, Luxembourg), Swisscom (Lichtenstein), Bell Mobility, Rogers & Telus (Canada), Vinaphone (Vietnam), Etisalat (U.A.E) & Q-Tel (Qatar). Please refer to one2free website [www.one2free.com](http://www.one2free.com) for details.

## &lt;&lt;Go online with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in HK at \$87!&gt;&gt;

With the all new one2free Pocket Wi-Fi Service Plan & one2free Tablet Data Service Plan, you can enjoy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with speed 1.7 times faster than other operators in HK. To unleash the full power of your tablet PC & Wi-Fi devices at \$87/ month now. Act now! Visit any one2free shop or call 2972 2123 to enjoy our fabulous offers!



The most  
desiderated gadgets now available at 1010



Acclaimed as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in Asia Pacific, **1010** is recognized as the 'Best Mobile Carrier' of the 2011 Telecom Asia Awards. Choose the unrivalled services of **1010** and outperform your competition in no time. **From June 1 to July 31, 2011**, simply use your [剪刀] to enjoy a wide range of exceptional offers at **1010**.

**I. iPhone Bundle Offers**

- Additional 50MB local data usage for HK\$177 or HK\$237 iPhone Service Plans
- Free "Buddy Pack" upon subscription of HK\$287 iPhone Service Plan
- Free "Buddy Pack" and "Call Filtering" service upon subscription of HK\$439 iPhone Service Plan
- Subscription of HK\$36 or above Value-Added Service is not required

**II. Handset Specials**

Join **1010** now to enjoy amazing handset offers\*! What's more, you will receive a **free Philips Digital photo-frame** (SPF 1327) upon purchase of designated handset models, while stocks last. Here are some of the hottest models on offer:



- Cardmember is required to sign up a 1010 Capped Plan for a Minimum Contract Period of 24 months plus a specified Value-Added Service (VAS) for a Minimum Contract Period of 12 months to enjoy the offer. Prepayment is required and will be rebated into the Cardmember's 1010 account by installments during the Minimum Contract Period.
- Gift with purchase for designated handsets.



**III. Exceptional Savings**

- 5% savings on standalone handsets (excluding iPhone products)
- 15% savings on mobile accessories (excluding Apple products and designated accessories)

**Don't miss these attractive offers. Check out more selection at:**

- [www.1010.com.hk](http://www.1010.com.hk) or [剪刀]
- Call **1010** 24-hour Sales Hotline on 2988 1010 • Visit any **1010** Centre



**Note:** All offers are subject to special service plan subscription. Mobile services of **1010** are provided by CSL Limited.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y to the above offers, please visit [www.1010.com.hk](http://www.1010.com.hk) for offer details.



Stay connected with 1010, the fastest mobile broadband in Asia Pacific.





# 上台網絡商速度全港實測

4S兼容14.4Mbps下載速度，實機除了要睇月費，也要考慮上網速度，以下用4S於全港九個熱門地點作速度測試，每個地點以speedtest.net運行五次測試，取其中間值為結果，結果可見附表。



## 觀塘

以下單位為Mbps，表內紅字為測試中間值。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1.76	0.19	1.17	0.31	1.45
one2free	4.92	1.68	4.72	1.54	3.97
SmarTone	0.42	0.21	0.41	0.2	0.42

結果 3HK: 1.17 / 0.24 one2free: 4.26 / 1.54 SmarTone: 0.41 / 0.21



## 旺角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1.3	0.53	1.58	0.25	1.01
one2free	4.4	1.68	5.91	1.62	5.44
SmarTone	0.42	0.21	0.4	0.2	0.41

結果 3HK: 1.14 / 0.3 one2free: 4.75 / 0.88 SmarTone: 0.41 / 0.2



## 尖沙咀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2	2.28	2.2	2.2	1.91
one2free	1.43	0.51	5.5	0.48	3.9
SmarTone	0.42	0.2	0.42	0.26	0.45

結果 3HK: 2 / 2.42 one2free: 3.9 / 0.56 SmarTone: 0.45 / 0.26



## 中環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1.58	0.87	3.03	0.23	1
one2free	2.17	1.4	2.8	1.68	3.19
SmarTone	0.42	0.31	0.42	0.32	0.31

結果 3HK: 1.58 / 0.87 one2free: 2.8 / 1.4 SmarTone: 0.42 / 0.31



## 銅鑼灣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1.29	0.92	1.4	0.48	1
one2free	4.7	1.04	3.74	1.67	4.37
SmarTone	0.43	0.06	0.47	0.32	0.4

結果 3HK: 1 / 0.79 one2free: 3.74 / 1.62 SmarTone: 0.43 / 0.31

## 太古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0.72	0.17	0.35	0.14	1.02
one2free	3.09	1.8	3.16	1.73	2.96
SmarTone	0.42	0.17	0.47	0.17	0.39

結果 3HK: 0.72 / 0.17 one2free: 3.16 / 1.73 SmarTone: 0.41 / 0.15

## 沙田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0.61	0.14	0.42	0.17	0.6
one2free	2.59	0.46	2.43	1.51	1.96
SmarTone	0.42	0.2	0.42	0.19	0.43

結果 3HK: 0.61 / 0.14 one2free: 2.43 / 0.33 SmarTone: 0.42 / 0.2

## 元朗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1.05	0.29	1.41	0.36	0.1
one2free	6.33	1.65	6.46	1.57	8.57
SmarTone	0.42	0.23	0.44	0.1	0.44

結果 3HK: 1.05 / 0.36 one2free: 6.33 / 1.65 SmarTone: 0.44 / 0.25

## 機場

下載/上傳	1st test	2nd test	3rd test	4th test	5th test
3HK	0.35	0.04	0.2	0.04	0.18
one2free	3.45	1.2	4.21	0.68	2.96
SmarTone	0.32	0.17	0.33	0.13	0.29

結果 3HK: 0.2 / 0.02 one2free: 2.96 / 0.78 SmarTone: 0.29 / 0.13

## 【小結】

測試結果比較出乎意料，九個地區不論是上、下載，竟然都一面倒由one2free勝出，只有尖沙咀上載測試由3HK勝出，可見one2free在速度方面有頗大改進，而且下載速度普遍達3Mbps左右，在元朗更竟然有6.33Mbps的極速，配合4S上網極係爽。相反令編輯部感到奇怪的就是SmarTone，雖然速度維持在同一水平，但上下載速度全都比其他偏低，未知是否因太多人使用或受限速所致，不過無可否認在通話的話音質素SmarTone是較好，而3HK則普普通通，但比起之前iPhone 4初出時的龜速算已有改善。

## Conclusion

### Apple助長炒風？

Apple近年推出的每一部iPhone都做成即映，今次的iPhone 4S都一樣，而且4S在港的炒風更盛，甚至香港排隊買4S已成國際性負面話題，其實外國不論是網上或店舖都好，每人都只可買2部，相反香港在網上可訂10部，排隊買都有5部，為何會有如此安排？排隊位的一班人，都認明是用作炒賣，同時炒賣引來不同種族、不同界別人士參與，造成混亂，Apple實在有助長炒風之嫌，相反真正的用家都願讓門輕嘆，長此下去對Apple都未必是件好事。☹







迷·上無限

盡享全港最快流動寬頻網絡\*  
月費只需\$217，即可無限上網\*，一上入迷！

© 2014 3G Speedtest.net於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所進行的測試。此廣告與網絡推廣活動無關。



CSL位於觀塘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Powered by  
**NEXT G**



10:00 am - 10:00 pm



超值成咁  
今個夏天  
恨死班friend!

你可以夏日優惠價**\$47**享用  
「盡情傾」服務計劃，優惠期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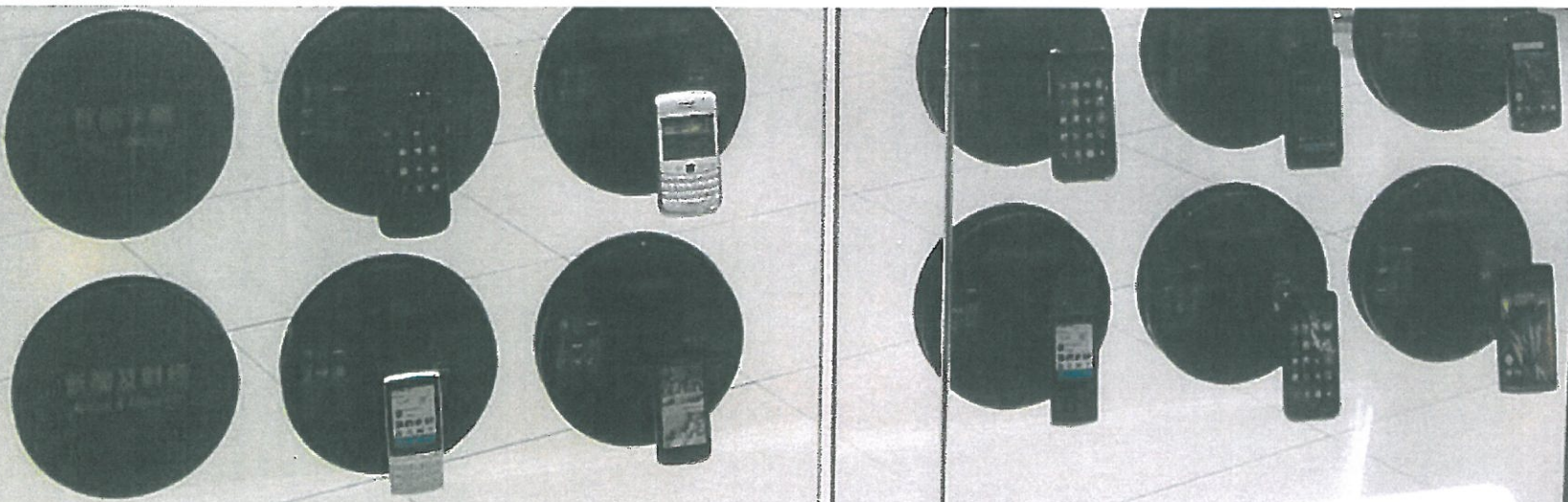
此優惠只限指定款式，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詳情請向本行查詢。  
The charge amount may vary.  
Please refer to the actual service plan details.



CSL位於將軍澳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迷·上無限

盡享全港最快流動寬頻網絡\*

月費只需 **\$217** 即可無限上網·一上入迷!

3G+

\*詳情請向各代理商查詢



CSL位於深水埗的零售店的玻璃牆







HTC Wildfire S



HTC Desire S



GALAXY S II  
World's Slim, Fast

**\$0 機價\***

\*根據 Speedtest.net 於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期間所進行的香港地區實際網絡速度測試的結果

Net Index by Ookla

- [About](#)
- [Source Data](#)
- [Speedtest.net](#)
- [Pintest.net](#)
- [Download Index](#)
- [Upload Index](#)
- [Quality Index](#)
- [Value Index](#)
- [Promise Index](#)
- [Go to my location](#)
- -
- -
- -
- -

Updated: Feb 28, 2011

- [Hong Kong](#)

### Hong Kong, Hong Ko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by analyzing test data between Jan 30, 2011 and Feb 28, 2011. Tests from 739,733 unique IPs have been taken in this city and of 4,554,650 total tests, 121,816 are being used for the current Index.

26.08Mbps

- 15.20 Mbps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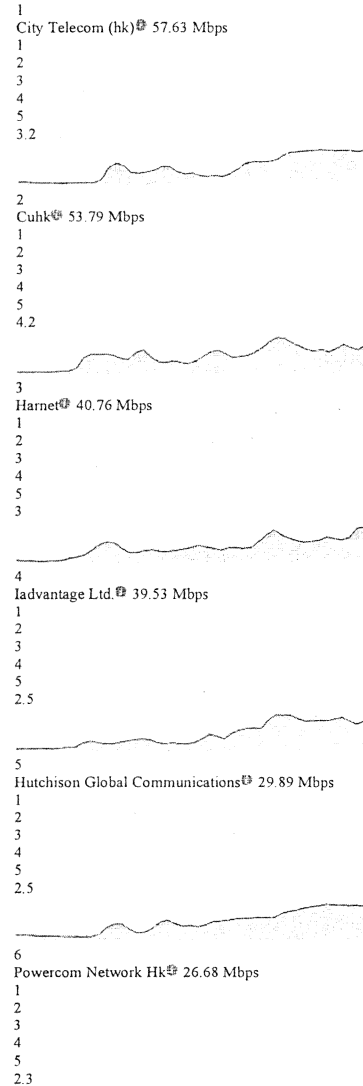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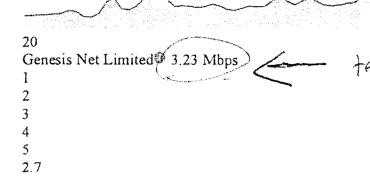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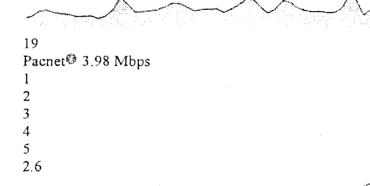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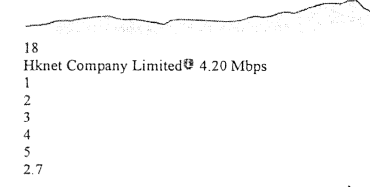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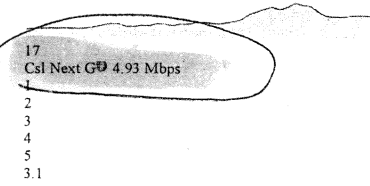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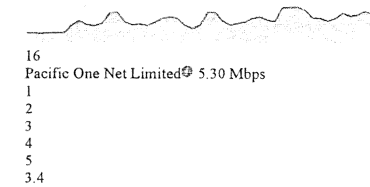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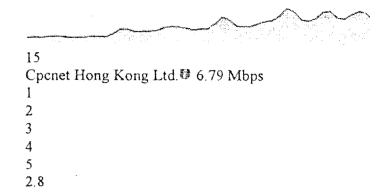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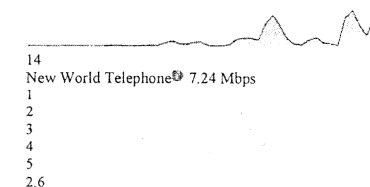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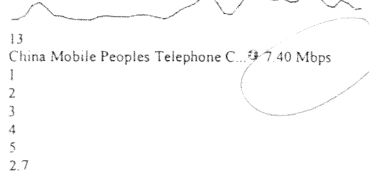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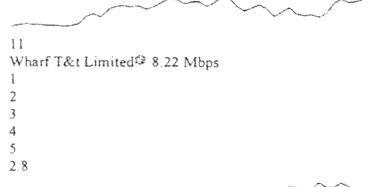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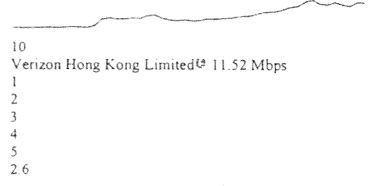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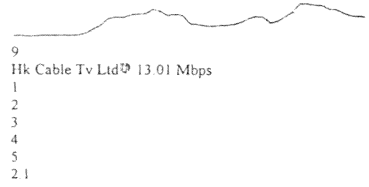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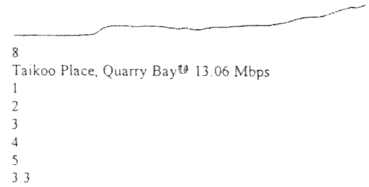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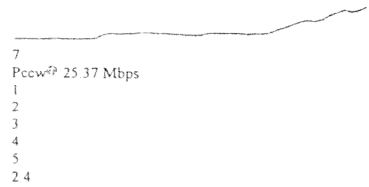
### IS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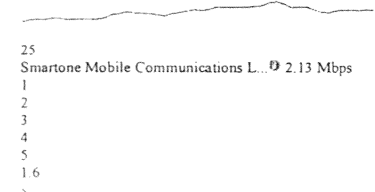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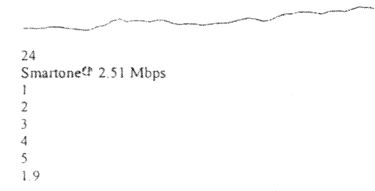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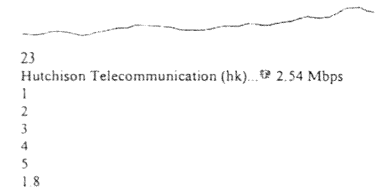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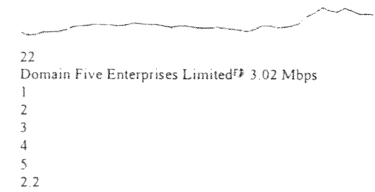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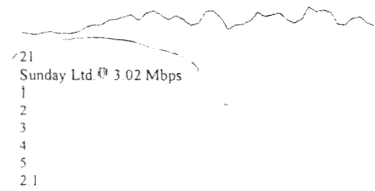
Graph Period:  
Aug 29, 2008 - Feb 28, 2011

ISP ranking requires at least 100 unique IP addresses for a given ISP.

ISP ratings (up to 5 stars) are based on over 13 million results collected at Speedtest.net. They tell how happy customers are with the ISP.







- [About](#)
- [Source Data](#)
- [Speedtest.net](#)
- [Pingtest.net](#)
- 
- 

